附件2：

**兰溪市面向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绩考评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 最高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说　　　明 |
| 1 | 基础分（40分） | | 40 | 40 | | 通过资格审核的推荐报名人员获基础分40分。 |
| 2 | 学历  情况  （5分） | 本科学历 | 5 |  |  | 1.以最高学历计算，双学历不累计；2.国（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中心认定。 |
| 大专学历 | 3 |  |  |
| 3 | 任职  情况  （25分） | 任正职期间，社区党组织星级评定五星级的，每年度加2分 | 4 |  |  | 当年度任正职6个月以上才可认定加分 |
| 任正职期间，社区承担国家级、省级、金华、兰溪市级重点项目，并考核通过的，5分、3分、2分、1分 | 8 |  |  | 1.承担同一项目或获得同一类表彰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2.只统计连续任期内的奖励情况，下同。 |
| 任正职期间，社区获得国家级、省级、金华市级荣誉的，分别加5分、3分、2分 | 8 |
| 任职期间，曾担任省、金华、兰溪市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分别加5分、3分、1分 | 5 |  |  | 两代表一委员按最高任职层级认定，不重复加分。 |
| 4 | 考核  奖惩  情况  （25分） | 近五年年度考核优秀2分/次 | 10 |  |  | 1.担任社区正职以来，考核表彰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2.奖励认定时间以落款时间为准；3.同一年度内同一类型表彰奖励多次的，按最高奖项计分；4.获得奖励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 |
| 个人获评省、金华市、兰溪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千名好支书、担当作为好支书、兴村治社名师的，分别以5分/次、3分/次、1分/次计；获得省委省政府、金华市委市政府、兰溪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其他荣誉，减半得分 | 15 |  |  |
| 社区工作期间个人被诫勉每次减3分，党内警告（警告、记过）每次减10分，严重警告（记大过、降级）及以上每次减15分。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情节重的减分，不重复减分 |  |  |  | 所受的诫勉、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减分不设上限。 |
| 5 | 党委  推荐  情况  （5分） | 第1名 | 5 |  |  | 以推荐排名为序 |
| 第2名 | 3 |  |  |
| 第3名 | 2 |  |  |
| 合计 | | | 100 |  |  |  |
| 说明：自评分由本人填写，考评分由组织部门填写。 | | | | | | |
| 以上信息填写全部属实，本人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 | | | | | |